

刊于：《绿叶》，2010年11期，总第149期，第35-42页。

自由意志、生活方式与博物学生存

刘华杰

(北京大学哲学系，100871)

郑重讨论“生活方式”似乎要得出某种普适的价值标准，供人们参考。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，但觉得那样做的话，对一般民众而言说服力并不强。“生活方式”既抽象又具体，不如在阐明若干原则时，着重展示具体的道路，“引诱”一部分人努力去过道德的、绿色的幸福生活。

“自由意志”的空间总是有的

我们讨论的关键词是“生活方式”。不过，从哲学上看，要说清楚“生活方式”，需要分析“自由意志”问题。而对自由意志的讨论，相当学究气的论述汗牛充栋，在此没必要再那样做。

一个人怎样生活，显然与其所处的时代有重要关联，不同时代的人有不同的活法，老一辈与我们、70后与80后、80后与90后各有不同。生活方式在客观上、主观上都相当程度上受制于时代的物质基础、社会制度、习俗等。生活方式也与个人的理想、思维方式有关，即与个体想怎样生活、对生活有哪些期望有关。林语堂曾说：“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，就是住在英国的乡村，屋子里安装着美国的水电煤气等管子，有个中国厨子，娶个日本太太，再找个法国情人。”林先生的每一个“念想”，均与生活方式有关，都不是容易心想事成的。英格兰的乡村很美，很宁静；美国式的现代设施之于居家生活，方便舒适；美食美妻以及浪漫情人，更是锦上添花。也许，单独考虑其中某一条，还有戏，而想合在一起实现则概率甚小。关键一点是这些指标之间有冲突，可能跨越了前现代和现代，现实与超现实。

简单说，如何生活，有些事情是被决定的，有些事情是要求自己谋划、自己决策的。事物变化处于普遍联系之网中，对于必然性（先不做定义，“必然性”这个概念也很成问题，我们不在这里细致讨论）强调多些，就与决定论接近些，强调到极致，就有完全的决定论。对于偶然性强调多些，就与非决定论接近些，强调到极致，就有完全的非决定论，即随机论。根据生活常识，我们能够大致地估计，完全的决定论和完全的随机论均只是某种逻辑类型，现实中都碰不上。^①

不过，哲学上，为了讲清楚问题，人们经常故意走极端。比如，特意论证完全决定论是否可能，完全随机论是否可以得到辩护。依完全决定论的观念，一切早就定好了，作为社会个体的你我他，无论怎么想，怎么努力，都没用。应了一句老话：“想忙尽管忙，结果都一样。”你出生于什么家庭，何时出生，小学如何念书，哪天与谁一起上学，读书时哪一天喜欢上了谁，将来毕业后做什么工作，工资几何，与谁结婚生子等等，早就定好了，在很久以前就定好了。这种图景、想法就是彻底的决定论。不要以为它太荒唐，世上确有人相信它，并试图论证它。想否定这样一种想法，并不很容易，对于其中每一件事辩论起来，我们未必

^① 我曾提炼了一个说法“既不充分也不必或或许很重要”，来诘难我们日常语言并于充要条件的随意使用，或者诘难逻辑学的不恰当。现在看来，后一种做法可能更合理。

就能说服对方。**但是，这样的一种图景有一个致命的缺陷：个体生存于世界竟可以免去责任！**某人杀人放火、贪污、浪费、污染环境等，都无需负任何责任，因为事情不是由自己决定的。一个完全非自由的个体，不成为一个道德主体和法律主体。可以说，他的行为根本上不是他的行为，而是被决定的东西。考虑一下我们的生活方式，是不是这幅图景？开 1.6 升的大众捷达与 5.7 升的丰田红杉，或者骑自行车，都不是自己决定的，那么汽油消耗与尾气排放多少、是否应该等问题，均与此个体无关，他（她）不该为此负道德责任。

依后者，假定事物的发生完全是随机的、偶然的，那又如何呢？问题马上也来了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社会个体努力与否，与结果也无关。在下一秒钟世界上发生什么，是偶然的、随机的，人们完全不知道，也干预不了。他（她）向善也好向善也好，结果都一样，向善或向善这样的念头，都是大自然偶然迸发的，与思想主体、行为主体无关。既然这样，**作为主体的人，依然不是真正的主体，也就无需为自己的选择、行为负责任了。**

于是，更合理的假定是，**从伦理学角度考虑，我们可以判定或者假定，这世界既不是完全决定论的，也不是完全非决定论的，而是处于两极之中。**之所以说是“假定”，是为了保险起见，是为了尊重其他可能的哲学观念。两极之间存在广阔的空间，是一个连续的谱系。排除了两个端点，我们对生活方式的讨论就顺当多了。为了叙述方便可把由此得来的极平凡的想法叫“假定 A”。由假定 A 可以得到如下重要命题：**社会个体在选择生活方式时有一定的自由意志。也就是说，个体不应当以某种借口开脱责任。**

自由意志是指一定量的自由意志，可以多也可以少。何时多何时少，个体差异较大。对于同一个体，可调节的余地也很大。人作为人，有向善和积德的可能性，关于何为善也有相对一致的标准。《孟子》讲人皆有四端之善性：“无恻隐之心，非人也；无羞恶之心，非人也；无辞让之心，非人也；无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恻隐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恶之心，义之端也；辞让之心，礼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四端也，犹其有四体也。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，自贼者也。”

何谓“自贼”？贼，害也。自贼，就是自暴自弃，放纵自己做事，损害了人之为人的天性。《孟子》讲得很好，但要注意一点，这里并没有提供严格的“科学依据”，也未采用严格的科学论证，而是简单的类比说明，用的是“兴”、“推”的技法（后面会结合博物学再讲）。“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”（《诗经·小雅·巧言》）

《孟子》接着说：“凡有四端于我者，知皆扩而充之矣；若火之始然，泉之始达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；苟不能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”按我的理解，《孟子》中此段话相当于说，人皆有自由意志，关于是非曲直有一定的价值判断，可以一定程度上选择自己的知行方式，包括生活方式。《孟子》讲得非常棒的一点是，个体的活动范围是很大的，事在人为。向善一点，把善发扬光大，并且大家一起做，可以做到可持续发展、生态文明，甚至实现大同社会。

回到生活方式话题上，人们可能说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大家的生活方式差不多。不过，有些人富一点，有些人穷一点。有人月薪 500 万，有人月薪 500 元；有的人只喝一碗，有的人喝一碗还倒一碗。归根结底，多数人还不是活着、争取更好地活着，功名利禄，哪个逃脱了？但是，针对每个人所属的阶级、阶层，原有的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还是可以灵活改进的。勿以善小而不为。改进余地有多大？则要看自己的造化、修炼了。中国有句成语“五十步笑百步”，意思是说打仗溃败时只跑了五十步的就嘲笑那个跑了一百步的，说他胆小。我们应当反过来使用此成语。我们设想，在和平年代，做了两件好事的与做了一件好事的相比，其间不存在嘲笑而存在赞美。抽象地谈生活方式的缺点是，难以找到行动的突破口，不知如何操作。从“五十步笑百步”转化而来的“一步赞两步”，则是可操作的。举例说，“一步赞两步”是指，两个人当中 A 做了一件好事 B 做了两件，那么 A 就称赞 B。也可以指 A 可以做一件好事或做两件，他（她）选择了做两件，于是内心感到很充实、很满意，即自己表扬自

已表现得体面、高雅。

我们生活中经常遇到一些人用“五十步笑百步”冷嘲热讽他人或自己做了一点好事。比如 A 和 B 同属一个阶层，家庭条件相仿，A 开 2.0 升的汽车，B 开 1.6 升的汽车。C 评论说 B 比 A 道德，因为排放的尾汽和消耗的资源相对少一些。但这时候 A 或者某个 D 会说：五十步笑百步。可能某个 E 甚至还会说：都不咋样，有本事把车卖了，跟我一样骑自行车啊！这便是“抬杠”、“搅局”。

如何生活，如何使自己变得崇高，不需要讲更大的道理，只需要把握这样一点：反向使用“五十步笑百步”这个成语，即“一步赞两步”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向上一点。

每个人都可以尝试博物学生存方式

尼葛罗庞蒂曾谈“数字化生存”，我在《看得见的风景》一书中讲了“博物学生存”。前者的定位似乎很清楚，在工业化的原子世界之后，人类进入后工业社会，人们的存在与交往方式将愈加虚拟化，计算机、手机、网络购物，以及“数字毒品”等，多少让人领略了何谓“数字化生存”。那么博物学生存指什么？博物学不是已经死掉的老学科，一种肤浅的与简单分类相联系的认识自然的方式吗？

没错。作为自然科学子集的博物学已经不再风光，虽然在历史上、在科学史中，博物学曾经长时间风光过，为地质学、生命科学等做出过巨大贡献。博物学已经被现代坚实、强硬的自然科学所抛弃，即使仍然残存也已被不断边缘化。名声响当当的博物学家有林奈、布丰、拉马克、华莱士、达尔文、威尔逊等，但好像新的不多！

我们容易想到这些博物学家，因为现有的科学史教科书或其他教材也会经常提到他们，即使他们不如伽利略、牛顿、麦克斯韦、爱因斯坦光彩照人。而像格斯纳、约翰·雷、吉尔伯特·怀特、卢梭、哥德、梭罗、缪尔、利奥波德、法布尔、普里什文等，这些同样伟大的博物学家，就很少有人提及了。但这一组博物学家所从事的博物学最近又在多个领域风行起来，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都有人在做工作。这多少与科技史、生态史、文化史、社会批判研究有关。

后一组博物学家与我们讨论的生活方式关系更紧密。理由有二：（1）这组博物学家考虑的问题更宽泛一些（谚语、宗教、风俗、物候、远足、园艺、荒野、生态、动植物和岩石分类等）、更人文一些，不那么“科学”，或者说做的科学不那么纯。因为这一点，他们的博物学实践更像是一种日常生活，而非作为某种职业的科学的研究。（2）他们与大自然的交往方式是可以模仿的，其行为对硬科学知识的要求并不多，即他们所从事的博物学门槛并不高。这种博物学坚持着非还原论的工作方式，不求“一口井”在分子、原子层面打多深，但力求洞悉生态系统的横向联系，在进化的长河中大尺度地理解大自然的变迁、韵律。

上述两条并不保证这种博物学是人人立即可以步入的，**障碍不在物或者主要不在物的方面，而在心灵方面。**

“今天你博物了吗？”与物质基础有一定的关系，比如温饱还是大问题，不能轻易谈博物。但中国正在快速步入小康社会。现在许多人已经解决物质层面的温饱问题。要说不饱，精神层面居多，可能显得更加饥渴或者无聊。

在许多人眼中，什么生活方式不生活方式，不就是一个七天接着一个七天过日子吗？但是，生活中有了博物学和没有，是大不一样的。一开始并不要求做大的变动，不会也不应当影响你的“正常”的生活方式。实际上所谓的“正常”的生活方式相当程度可能是不正常的，只是未去反思而已。2010年11月2日（昨天），我在上课前提醒同学：现在北大校园的秋景非常美，银杏、大叶榉、白蜡和鹅掌楸的秋叶都值得近距离观赏，其中观察那些鹅掌楸的

叶形变化可以得知它们是杂交种，为中国的鹅掌楸和美国鹅掌楸的杂交后代。还有，北大旧校医院东北侧有《诗经·豳风·东山》所描述的风景：“果臝之实，亦施于宇。”果臝，栝楼也，一种葫芦科植物的果实。留意季节的变换所展示的大自然的图画，是我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，我一年至少要登十次山、看几百种植物，我为此而活，就像我要读书要教书要吃饭一样。

我说的这种博物学，起点不高，修炼也并不复杂，简单说就是孔子所讲的“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。多认得一些鸟兽草木的名字有什么用？与我们的思路相比，《论语·阳货》全句是倒着讲的：“子曰：小子何莫学夫诗？诗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；迩之事父，远之事君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”孔子讲的是非常重要的诗教，而《诗经》源于民间实实在在的日常生活、生产实践，即源于博物。不了解民间的生产、生活，就写不出《诗经》，就读不懂《诗经》。《诗经》的赋、比、兴，皆要求深厚的博物学修炼，这三者是文艺手法也是认知手段。朱熹曾讲：兴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言之辞。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赋者，敷陈其事，而直言之者也。如果我们不了解自然界的鸟兽草木，如何描述铺陈、如何由此及彼、如何异类相比？

反过来，多识鸟兽草木之名，也就自然了解相关对象的特点，就会不自觉地关注其进化历史，进而会对“存在巨链”有某种切身的体会。自然神学如此，博物学如此，生态学也如此。**博物学培养的还不仅仅是知识，知识只是其中一部分，甚至未必是最重要的，而与价值分离的知识根本就没有意义。博物学颇在乎情感和价值观。通过多识鸟兽草木，有认知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者，就会“兴”起来。兴者，起也，举也。**“文有尽意有余，兴也。”（钟嵘《诗品序》）由“兴”才有“兴奋”，才有联想、筹划。起“兴”的层次、水平、境界，决定了人在哪些方面兴奋、用功，在哪些方面会触景生情、由此及彼、举一反三。《孟子》时常引用《诗经》，更将“兴”的文学手法发展为“推”的平治思想。这些都植根于博物学。《孟子》讲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“圣人与我同类者”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。当然，《孟子》的意思不是指圣人与自己一样庸俗、做过坏事，而是指自己的心灵与圣人是相通的，可以通过修炼，擢升自己，向往高尚的人生。

利奥波德在《沙乡年鉴》中讲的大地伦理，其实也与中国文化的“兴”、“推”、博物学致知方式有关。当我们把女奴、土地视为我们人类共同体的一部分时，伦理的范围就扩展了，我们抵达了完全不同的境界。利奥波德实际上通过博物学，顿悟了万物相通、同构的奥秘，以及伦理学突破的关键。要注意的是，利奥波德从来也没有演绎地、科学地证明他的土地伦理的前提如何合理。他用的是类比法，这与孟子的方法、博物学致知的方法是一样的。“众生平等”，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个个都一样，而是一种求同存异的态度，一种诉求，一种伦理学姿态。就像杰弗逊写下“人人生而平等”的壮语，并不是指所有人长一样高有一样的收入每顿都吃四两饭，他是讲人作为人，在人格上在法律地位上应当是平等的，这既是一个前提也是理想社会的一项追求。当我们有闲心有兴趣观察泥土、花朵、贝壳、昆虫，既能获得意想不到的知识（特别是书本上没有的知识），也会有意想不到的情感体验，还能生发出某种世界观、人生观，比如发现世界颇美好，人应当更好地活着，“做一个有道德的物种”（田松语）等等。

也许，上述关于博物学与生活方式的联系，说得还是抽象。那么，可以再换些角度讲。

个体从事博物学，比如从关注自己生活的小区里和周边的自然物做起，辅之以适当的户外活动，坚持做个人化的自然档案（文字、素描、图片等），生活质量可以提高。久之，你也许会发现，自己的心态平和了些许。再后，你可能感觉到，人竟然还可以这样生活，并愿意与他人分享：我原来所羡慕的东西所追求目标可能并不适合我，而我现在乐活着，而且很生态。

博物学生存态度是宽容的，主张生活方式的多元性。现代性导致许多问题，其中一个方

面就是归一化，习惯于“克隆”，有分子克隆，也有“天克隆”、“利克隆”。反思现代性，就会发现多种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博物学生存只是其一。与博物学相关联的生活方式未必是最好的，我们甚至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最好的，只需要这般的为自己辩护：这也是可行的，而且这样做可能是绿色的。

何以可能是绿色的呢？博物学生存并不羡慕高科技，不羡慕大都市。在博物学生存者眼中，传统技术、实用技术是好的，自然的东西是好的，因为它们是时间的沉淀物，久经考验过的；“小的是美好的”（舒马赫语），简朴生活更合天理，多吃多占是不道德的。在博物学家的眼中，更快更高更强（接近于“玩命”）固然有价值，但其反面也有价值。**敬畏、感恩、谦卑、知足，是一种人生态度，也表现出生存智慧。**陀斯妥耶夫斯基曾一针见血地描述现代社会的新信条：“你有了需要，就应当让它满足，因为你跟富贵的人们有同等的权利。你不必怕满足需要，甚至应该使需要不断增长。”“这就是目前世界的新信条。这就是他们所认为的自由。但是这种使需要不断增长的权利会产生什么后果呢？”（《穷人的美德》）后果就是竞争加剧，生活节奏变快，世界最终不可持续。从博物学角度看，这种信条是有问题的，要反省它，与之保持距离。2005年陈至立在中国科协学术年会上指出：“我国消耗了占全球31%的原煤，30%的铁矿石，27%的钢材以及40%的水泥。2004年，由于我国对铁矿石需求的急剧增加，国际市场价格曾上涨了71.5%；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，我国全年多支付外汇达数十亿美元。长此以往，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不堪重负，国家将不堪重负。”又过了多年，趋势依旧，中国的国际形象也受损。中国日用品生产也严重过剩：每年生产6亿只手机，60亿件衬衫，9000万台彩电。可以想到，它们的市场价格极低，而生产它们的环境代价却是高昂的，工人的工资也是可怜的。

博物学生存也为体制化的教育、终身自我教育、个人谋职就业提供了启示。在家境小康的情况下，一个聪明的学生，为什么要像他人一样，一定选择计算机专业、生物工程专业，仅仅因为自己有那种智力或者仅仅因为那些东西是高科技？如果选择鱼类研究、昆虫学、律师、美术、音乐会怎样？再进一步，不瞄着北大、清华行不行，甚至不读大学行不行？

吉尔伯特·怀特从牛津大学毕业后，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塞耳彭，过着悠闲的生活，观鸟并写作。到怀特的家乡，在“那里你会见一所老房子，临村子的主街而立，安静，不张狂，就是在这里面，怀特做出了他不朽的观察，在平静中，写下了他不朽的信。”（艾伦语）按中国人的说法，怀特可谓“细校虫鱼过一生”。他的通信集《塞耳彭博物志》（中译本为《塞耳彭自然史》），是生态学的经典，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他独特的生活方式得到一种细致诠释。

本来还想讲美国的阿米什（the Amish），限于篇幅，只提一下。房龙曾说，阿米什人在把基督教发展成为更理智更宽容的事业中，起到了伟大的作用（《宽容》第16章）。他们是主动拒绝现代高科技的一些聪明人。他们不用交流电，不读大学，但生活得很自在。这怎么可能？现代化的美国怎么可以这样？我去看过。阿米什人是一些有信仰的人，一些愿意过简朴生活的人。他们的生活方式令我羡慕。也曾令广告师大卫·奥格威羡慕（见他的自传第五章“广阔的乡村修道院”），虽然他是另一路人，自己无法过那种生活，但他高度评价了阿米什人。我也欣赏奥格威，他是宽容的，他赞颂了多样性的生活方式。

生活自在，很平常，也很难实现。在哲学上看“自在”，就是自己规定自己，不模仿别人，于是它也是一种相当高妙的境界。

2010.11.03 第一稿。

2010.12.29 个别文字修订。